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坤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74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